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深国房评字第 14066052021080002 号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住宅房地产价值
估价报告

估 价 委 托 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俊杰（注册号 4420150022）

张奇朗（注册号 442006006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住宅房地产进行估价，估价对象情况如下表：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层数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用途
——	许吴惯	陆丰市甲子镇 半径区新园八 巷 14 号	整幢/共 1 层	61.61	61.5	住宅

本次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价值。

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人员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估价原则，经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选用上述估价方法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上述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281,05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整，估价结果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 八巷 14 号住宅	许吴惯	61.5	4,570	281,055

特别提示：①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②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目 录

1	估价师声明	3
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3	估价结果报告	6
3.1	估价委托人	6
3.2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3.3	估价目的	6
3.4	估价对象	6
3.5	价值时点	9
3.6	价值类型	9
3.7	估价原则	10
3.8	估价依据	10
3.9	估价方法	11
3.10	估价结果	12
3.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3.12	实地查勘期	12
3.13	估价作业期	12
4	附件	13
4.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13
4.2	估价对象位置图	13
4.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3
4.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13
4.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13
4.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4.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1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1.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1.5 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1 一般假设

2.1.1 估价报告中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相关信息以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粤 15 执 58 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房产分户图）等资料为准。我们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和面积数据等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目前出租状况，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

2.2 未定事项假设

2.2.1 本估价项目因涉及划拨性质用地，可能需扣减补缴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本次估价结果不含补缴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3 背离事实假设

2.3.1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价值，因为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查封因拍卖而解除，故评估时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的影响。

2.4 不相一致假设

2.4.1 本估价项目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故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2.5 依据不足假设

2.5.1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所需要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2.5.2 本估价项目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故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2.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2.6.1 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2.6.2 本估价报告仅限于估价目的使用，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6.3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即在估价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起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2.6.4 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报告解释权归本评估公司所有。

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1 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包含转让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及其运营者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7.2 估价报告中所依据的产权等相关材料由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如其提供的资料缺乏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对估价对象有隐瞒重大问题和事实，我公司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评估风险和责任。

2.7.3 我们已在能力范围内核实了领勘人指认的物业位置和界址，但不排除领勘人误指或恶意指认的可能，如果位置失实或界址不清晰，将导致估值失准。

2.7.4 本估价结果包括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包括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的价值，该土地使用权或被包括的配套设施等若被与房屋分割处置时，本估价结果无效。

2.7.5 本报告各项附件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不可分割对待。

3 估价结果报告

3.1 估价委托人

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苏法官

联系电话：0660-3297829

3.2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1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杨丽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9288XX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200008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4日止

联系人：陈建佳

联系电话：0660-8194385

3.3 估价目的

根据《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粤15执58号），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价值。

3.4 估价对象

根据委托方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及《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房产分户图）复印件等资料，以及估价人员现场查看的情况，可确定如下：

3.4.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住宅房地产，本次估价范围包括 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建筑物价值及其占用范围内的 61.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含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3.3.2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权利人名称	权属证明资料	房地产名称	房屋测绘情况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及总层数	房屋用途	权属来源	他项权利状况
许吴惯	---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住宅	61.5	---	钢混/1层	住宅	---	--
			土地登记情况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61.61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	--

3.4.3 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住宅
土地权益状况描述	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使用权人	许吴惯
	土地使用管制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	--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
	其他	--
建筑物权益状况	房屋所有权状况	许吴惯
	房屋用途	住宅
	出租或占用情况	自用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抵押情况： 无抵押。 *查封情况： 无查封。 *异议情况： 无异议。
	其他	--
权益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产权清晰，现处于查封状态，解封后可合法使用。

3.4.4 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1581002007GB00398W00000000		
	使用权面积	61.61		
	四至	东临巷道，南临住宅，西临巷道，北临巷道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壤地基	土壤未受污染，地基承载力及稳定性较好		
	形状	基本规则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	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		
	地形地势	平地，地势与相邻土地、道路持平		
	开发程度	宗地外已达“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住宅		
	建筑面积	61.5		
	规划用途	---		
	实际用途	住宅		
	层数或高度	本次估价整幢/1 层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层高	层高约 3 米		
	建成时间	--		
	空间布局	平面布局		
	设施及设备	水电齐全		
	维护状况	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成新率	--		
	室内装修状况	外墙	水泥墙	
		内墙	乳胶漆	
		天花	铝扣板、乳胶漆	
		地面	地砖、水泥地	
		门窗	铁门、钢窗	
厨房		地砖、部分瓷砖、瓦顶、石材镶面灶台		
卫生间		防滑地砖、贴瓷片墙裙、乳胶漆		
实物状况分析		本次评估由于是法院处置标的物等原因，委托方及我司估价人员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评估设定建筑物的装修保养状况为一般，即普通装修水平。		

3.3.5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
位置状况	坐落	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
	所在楼层	整幢
	朝向	朝东
	距离	距离甲子汽车站约 2.5 公里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整体物业东面毗邻海滨路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附近有往返汕尾、陆丰等大中巴士经过，交通出行较便捷
	交通管制情况	无车辆及通行时间限制
	停车方便程度	停车较劣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一般
	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位于甲子镇，人文环境一般
	景观	无特别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	通路、通水、通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公共服务设施	周围有富康达小卖部、美宜佳、炜业购物商场、甲子金源试验小学、半径第七小学、新星幼儿园、农商银行公共配套设施。
区位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一般，环境状况一般，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区位状况较优。

3.5 价值时点

估价委托人没有对价值时点提出具体要求，我公司受托后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派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故本次评估以现场查勘日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为价值时点。

3.6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是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7 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过程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均以估价当事人及估价对象无利害关系，在过程中估价人员未受委托方的影响，仅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按照估价对象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不偏不倚进行估价。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以委托方提供的合法产权资料作为评估依据，并于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估价。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市场交易案例，选取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交易实例。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8 估价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务院、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及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以及涉及估价对象评估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3.8.1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8.2 估价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SZDB/Z 273-2017)。

3.8.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粤15执58号);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3)、《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房产分户图)复印件

3.8.4 其他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1)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调查获得的实况和资料;

(2) 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3)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3.9 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对邻近地段和同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决定选取比较法进行评估。

3.9.1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

即,比较法的测算结果:单价4,570元/m²,总价281,055元。



3.10 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建筑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市场价值为¥281,05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表 3-1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 八巷 14 号住宅	许吴惯	61.5	4,570	281,055

3.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俊杰	4420150022		2021年8月4日
张奇朗	4420060062		2021年8月4日

3.12 实地查勘期

我公司人员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对估价对象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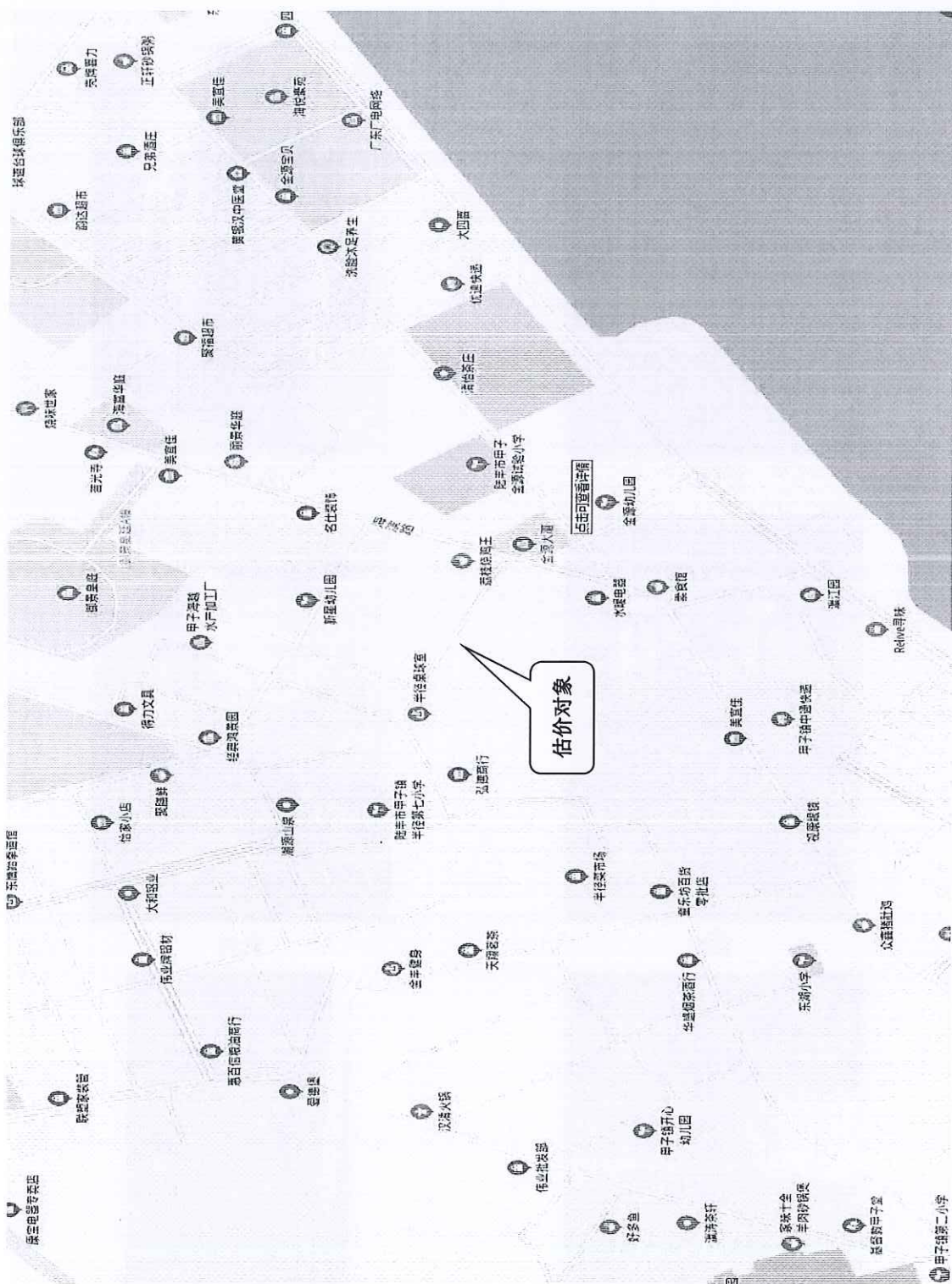
3.13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4 附件

- 4.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4.2 估价对象位置图
- 4.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4.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4.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 4.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4.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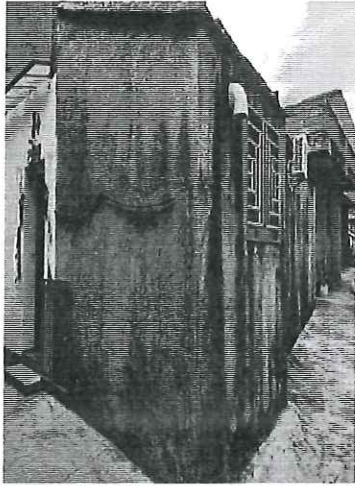
附件一：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二：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我公司人员于2021年06月04日对估价对象的内外部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已拍照记录，照片如下：



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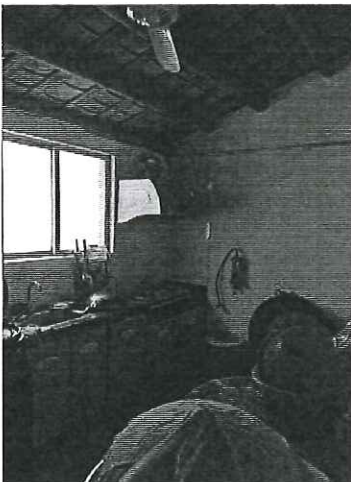
入户门



客厅



室内



厨房



室内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粤15执58号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与许吴惯因没收财产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14号。



联系人：苏法官、郑助理 联系电话：06603297829

本院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2号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2021年01月29日 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 受理编号为 202101290016 。

经查询, 结果如下 (不含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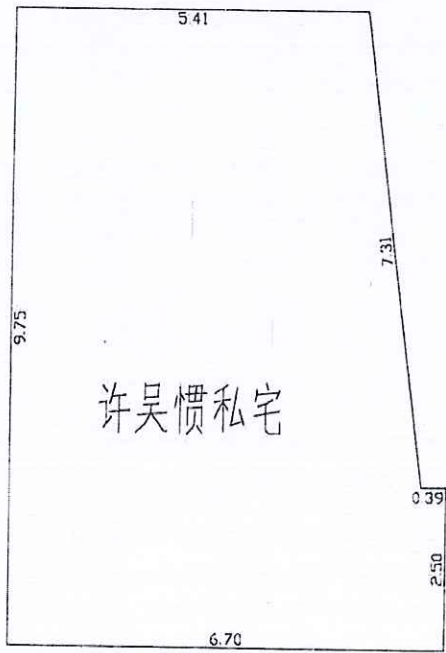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权利人	许吴惯		证件号码	44152275112606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07年2月2日				
其他登记情况	\				
坐落	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14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1581002007GB00398W00000000		产权证号	(2007) 0207110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	61.61	房屋建筑面积	\	权利性质	划拨
房屋套内面积	\	房屋用途	\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
电脑状态	*抵押情况: 无抵押。 *查封情况: 无查封。				



房 产 分 户 图

本分户图共 1 页 第 1 页

房屋座落	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 14 号许吴惯私宅			套内建筑面积	59.25		
幢号(幢名)	许吴惯私宅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2.25	
单元号	许吴惯私宅	层次	1	房号	许吴惯私宅	房屋建筑面积	61.50
单位: m						N	
							
本户分摊的共有建筑：外半墙；							
测绘单位	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月平	测绘资格证号	4400616		

测量人：王佳仁、马邵玉 绘图人：王佳仁 初审人：李华飞 复审人：张凌云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本估价报告（报告编号：深国房评字第 14066052021080002 号）为本公司独立完成，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及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特此说明。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4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675660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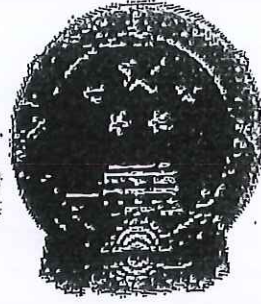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工程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工程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档案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9288XX

名称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 1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丽艳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1 日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各类商事主体须于每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200008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9288XX

法定代表人：杨丽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1栋11层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14日

备案等级：壹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al Estate Apprais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FG00033283
No.

再次复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092669

姓名 / Full name

陈俊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401111982080200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1500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8-4-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备注 / Observations

备注 / Observation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189772

姓名 / Full name

张奇朗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4060219780813213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0600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06-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